

附件三

內政部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研究題目：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
一、研究題目	(一) 對於政治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價值者。 (二) 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辦法，具有效益者。 (三) 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四) 對於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五)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實施後，能收精簡效果者。 (六)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能有顯著成效者。 (七) 其他研究發明，具有理論創新或實用價值，並有益於機關業務及行政革新者。	二十分		
二、研究方法	(一) 理論基礎妥當。 (二) 研究方法適當。 (三) 參考資料完備。 (四) 資料出處明確。	十五分		
三、結構與文字	(一) 結構嚴謹。 (二) 層次分明。 (三) 文辭通暢。	十五分		
四、問題分析與發現	(一) 剖析問題周延深入。 (二) 分析適切。 (三) 發現具體。	二十五分		
五、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具創新及參考價值。 (二) 建議具體可行。	二十五分		

合 計		評審委員簽		審 查 日 期	
-----	--	-------	--	---------	--